

证券代码：839885

证券简称：华夏乐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进行了总结，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确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总结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包括监事会召开情况、审议议案情况、表决情况、监事出席情况等，并对 2018 年度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确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增长，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中，股东北京乐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乐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兴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先生、车慧女士夫妻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王鹏先生同时为北京鲜趣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珠海微时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乐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数 14,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962%；北京乐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数 5,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077%；北京华兴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数 4,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423%；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林芝永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林芝永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数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54%；杭州掌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丁元力先生同时为本公司股东、董事，股东丁元力先生持有公司股数 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08%。

上述关联股东北京乐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乐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兴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林芝永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丁元力对相关议案内容分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关于 2019 年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子公司北京乐游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子公司北京乐游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中，股东北京乐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乐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兴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先生、车慧女士夫妻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王鹏先生同时为乐游香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乐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数 14,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962%；北京乐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数 5,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077%；北京华兴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数 4,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423%。

上述关联股东北京乐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乐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兴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内容分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征、燕琳

（三）结论性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夏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